

# 2023年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心得(优质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##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心得篇一

通过学习感悟到自身的权利与义务，又一次提醒我们，教师在教育学生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，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。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，不得歧视学生，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，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。身为担负着教书育人重任的一线教师，我深深地认识到，爱是教师最美丽的语言。要当好一名教师，就要爱岗敬业，热爱学生，爱得专心致志，爱得无私无畏！

学习的过程中，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，更是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，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《教师法》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，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，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。

另外，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，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。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。在工作中，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，让学生满意，家长放心，社会认可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讽刺，挖苦，不威胁、责难家长。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，不穿奇装异服，处处“身正为范”。对于后进生，不拔苗助长，不讽刺挖苦，要耐心教育。尊重每一个学

生的特点，因材施教。

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、移植的过程，应当是学习主体(学生)和教育主体(教师，包括环境)交互作用的过程。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，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。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，我意识到：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“一桶水”与“一杯水”的陈旧观念，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，筛滤旧有，活化新知，积淀学养。有句话说的好：“一个教师，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，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。”用心教、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。

教书和学习的生活，使我感悟到：教师的人生，还应该有创新精神。年年春草绿，年年草不同。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，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，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。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、活泼地发展。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、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；在教育过程中，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，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。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，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。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、呵护。

总之，《义务教育法》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，也是改革开放、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，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。《义务教育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，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。《义务教育法》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，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，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##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心得篇二

“‘三严三实’相辅相成，是一个严密的整体。”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“三严三实”的深刻含义。对领导干部而言，这是行为准则；从干部工作角度来看，这是我们选人用人的标准；而从人民群众的视角来看，这又是群众评价和监督领导干部的标尺。“三严三实”为加强党风政风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。“三严三实”是我们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反对“四风”的延续和升华。作为一名党员，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，是最基本的党性修养，更要讲真话、讲实话，须知一切权利都是人民给予的，做事都是为了人民。“我特别认同心存敬畏、慎独慎微的说法，要经常‘照镜子’，时刻提醒自己，对人民、对事业、对岗位都要有敬畏之心。”

“严”的反义词是“宽”。“三严”的要求正是针对了时下一些领导干部对自身“失之于宽”的现象。我们从不少反腐案例中可以看到，正是因为于己“过宽”，一些领导干部才会对自己降低标准，乃至私欲膨胀。徐金记委员说，时时谨记“三严”，领导干部才能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党性修养，坚持用权为民，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。有了“三严”，“三实”就有了基础和动力。

“实”与“虚”相对立。“现实中有些人‘玩虚’的。太多。”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能只追求“显绩”，比如一味注重修路、造楼；而忽视“潜绩”，诸如制度建设、规范制定等方面。为官一任，主政一方，就要实实在在做一些事，创新探索，深化改革，做成几件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，切切实实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，惠及百姓。而对领导干部的考核，也要依照“三严三实”的标准□“gdp是重要的，但一年一考核没有意义，因为这是领导干部多年工作的成果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，有助于干部更好地践行‘谋事要实’。”

##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心得篇三

学习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

乔艳丽

《义务教育法》从学生、学校、教师、教育教学等几大方面阐述了《义务教育法》的主要内容，每一方面与我们教师息息相关，在今后教学中教师有法可依，促使教师有高度的事业心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坚持“一切为了学生，为了学生的一切”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。提高师德修养，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，也是《义务教育法》赋予我们的义务，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，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，树立教育新风。通过学习《义务教育法》，有了深刻的体会。

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，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，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，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、自主的能力，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。《义务教育法》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、文化、业务水平，爱护学生，忠于职守。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，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。作为一名幼教工作者，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孩子。喜欢孩子，爱护孩子，服务于孩子，同时也是一

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。师魂即师爱。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，却是不易。不管如何，教师要对每位孩子的发展负责，尊重他们的人格，在求知的过程中，帮助他们学会做人，学会学习，学会共事。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，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。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，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，身为传人之“道”，解学生之“惑”，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，才能满足孩子的需求。知识时代，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，更新知识。

《义务教育法》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：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、文化、业务水平，爱护学生，忠于职守。《教师法》告诉我们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，承担教书育人、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、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。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我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，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。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育工作者，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。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孩子。因为当你走进幼儿园大门时，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，而是属于孩子们。喜欢孩子、爱护孩子，应当是教师的天职，正所谓：师爱即师魂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，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，却是非常不易的。教师不应因为孩子的家庭背景、人情的亲疏、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孩子另眼相看，应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孩子。教师只应在乎孩子是否学会做人，是否学会求知，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、求善、求美，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，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，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。

通过暑假里的学习，我深刻地认识到：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，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，政治上，文化上充实

自己，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。

##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心得篇四

树立终身的意识和观念，用新的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武装自己，解放思想、更新观念，丰富知识，提高能力。

加强党性修养，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真正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弄清楚为了谁，依靠谁，我是谁的问题。根据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的总体要求，实现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。

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落实依法治教，依法执教。

加强师德修养，做好学生的榜样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、低级趣味侵蚀。

求真务实，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精神，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，因此，作为教师求真务实，脚踏实地，扎根教育阵地，诚实苦干，营造一个精致的育人环境，锤炼一套精良的育人方法。求真务实，是一种品格，一种境界，一种追求。只有立足教育事业，才会满腔热情地去务实，以诚待人，忠实处世，克服私欲，才会正确处理教书与育人的关系。

树立无私奉献意识，在本职工作中勤恳、无怨、热情、忠诚。以自身高尚的师德形象和良好的师表形象去感染、影响和培育德才兼备的学生，让他们快乐健康的成长。

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，让我们从根本上改变自己、强大自己、提升自己、锤炼自己，真正让我们修成真身，让我们更优秀、更完善、更胜任人民教师这项工作。

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，让我们从自己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做一诚实的人、成熟的人、实在的人，纯粹的人，

真正让我们成为真人，让我们培养出更多优秀、健康、德才兼备的人才。

##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心得篇五

### 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心得体会

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有人说教师是园丁，有人说教师是红烛，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……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，她神圣、伟大、高尚，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。当我是学生的时候，我学习的是《守则》《规范》；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，学习的是《教师法》。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。长期以来《教师法》虽然存在着，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，例如殴打、辱骂、诽谤教师、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，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，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，这说明教师只知法、守法是不够的，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。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，学好、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，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。

另外，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，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。在学习了《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后，让我更明确了，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。在工作中，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，让学生满意，家长放心，社会认可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讽刺，挖苦，不威胁、责难家长。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，不穿奇装异服，处处“身正为范”。对于后进生，不拔苗助长，不讽刺挖苦，要耐心教育。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，因材施教。

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，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。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，我意识到：必须彻底改变过去

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“一桶水”与“一杯水”的陈旧观念，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，筛滤旧有，活化新知，积淀学养。有句话说的好：“一个教师，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，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。”用心教、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。

教书和学习的生活，使我感悟到：教师的人生，还应该有创新精神。年年春草绿，年年草不同。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，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，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。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让每一个学生主动。